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 期预计额 度内	本次担保 是否有反 担保
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火炬集团”）	11,500 万元	39,3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1,262.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0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海火炬集团经营需要，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海火炬集团提供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11,500 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9 日、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2.40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含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 2.45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06”、“2026-008”、“2026-019”号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子公司经营需求，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火炬电子	明启泓科	31,680	-11,500	20,180	20,180
火炬电子	上海火炬集团	39,300	11,500	50,800	0

公司本次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蔡劲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7BDLQ2XL
成立时间	2021-11-01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397 号名义层 16 层（实际层 13 层）01 室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663.23	85,078.82
	负债总额	22,738.70	23,637.64
	资产净额	60,924.52	61,441.18
	营业收入	461.59	2,431.73
	净利润	-540.58	-1,861.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债务人：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11,500 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

行偿还或转化，或债权人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4、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13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41.07%。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